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苏州一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一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安全生产检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全生产检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一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27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3月4日